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20〕34号

签发人：桂勇翔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67号提案的答复

宋鸿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减少承担社会化考试工作，为许昌市直普通高中办学减负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反映的“近年，随着社会化考试越来越多，报名人数越来越多，许昌市直设的考点、考场越来越多，许昌市直设有标准化考点的普通高中特别是许昌高中、许昌二高和许昌实验中学三所学校承担的考务工作也越来越多、越来越重”问题，特别是这些考试涉及“研究生招生考试、自学考试、成人高招、教师资格证考试（一般一年二次）、教师招聘考试（一年多次）、特岗教师考试、其他社会化考试如二级建造师考试等。承担考务工作多的学校，有时一年近十次。另外，工作补贴低且发放不够及时”的问

题。

一、关于社会化考试考点考场确定的问题

(一) 考点考场设置原则是：上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考点原则上安排在符合条件的高考定点学校或高等院校。

以后，我们在安排考点的时候，尽量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优先选择高考(中考)定点学校，其次是大、中专、高职院校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

(二) 目前市区学校考场场地有限，社会化考试的承接工作尽量向大、中专、高职院校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转移，但是考点考场的设置需要与上级部门协商，由上级部门决定。

二、关于监考人员的遴选问题

河南省原人事厅下发的《河南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》(豫人考〔2001〕21号)第五章第二十条明确要求：各考点学校负责人担任各考点主考，监考人员主要由各考点教师担任。监考人员必须作风正派，纪律性强，无亲属参加本人所在考场考试，并有一定监考经验。

三、关于考试监考费用问题

监考费用的支出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条管理制度。由于考试时间都在周六、周日进行，与考点学校只是协商、合作关系。作为监考人员的劳务报酬发放。虽然缺少明确的政策支持。但我

们仍参照河南省有关考务工作的要求，经向许昌市政府请示汇报，在市财政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后，参考周边地市标准发放，将监考费用打入监考人员本人的银行卡中，目前发放周期较长。下一步，我们教育局行政部门将督促有关单位、科室，做好考务费发放工作。

2020年10月22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招生考试中心 0374-2699812

联系人：樊振刚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